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2015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5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1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列席次数	1
李淳	独立董事	6	1	0	否		

1、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涉及公司重大战略安排，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切身利益，故本人认为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或由独立董事依程序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相应决定；对2015年度召开的其余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并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屈文洲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2015年度召开的其余各次董事会会议均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5年3月26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①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建议2015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65万元，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规定、201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等，经审核，我们认为，2014年度，在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是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规定的。

④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公司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⑤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意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综上，我认为本次董事会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等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事项。

2、2015年8月25日，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①经核查，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占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5年，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或者专门抽出空闲时间，到公司现场或子公司、分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情况。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情况，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工作时间累计达10天。

一方面，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一方面，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和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在了解到公司基于市场变化原因，对G-G结构电容式触摸屏、小尺寸OGS结构电容式触摸屏等生产线停产收缩等情况时，建议公司严格遵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做到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相关建议，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经营环境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并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停产闲置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和相关存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并履行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leechun@grandall.com.cn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5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签名）：李淳 _____

2016年4月14日